

枣庄学院教务处通知

(2020) 13 号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 毕业教学各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目前，2020 届毕业生已经进入毕业准备工作阶段，针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所导致的春季学期开学延期，教学时间缩短的实际情况，为使学生顺利完成各项教学环节，确保学生按时毕业、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学业预警统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四个回归”，严把毕业出口关，为确保学生按时修读相关课程，顺利完成学业，现针对 2020 届毕业生学分修读情况开展预警工作。3 月 9 日（星期一）前，各学院发动毕业生进行学分自查，同时各学院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各课程性质下的学分组成对每一个 2020 届预计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查，确定学业预警名单，并将学生的学分修读情况及仍需修读的不合格课程通知到学生个人。对于上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毕业生，各学院要积极引导及时告之学生开展复习，做好开学后补考准备。针对学生修读情况，要督促并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修读方案，积极开展课程重修，确保其顺利毕业。

二、毕业生在线教学工作

各学院要按照学校《关于开展在线教学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等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按照毕业班教学计划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足开齐相关课程，避免因课程遗漏影响学生毕业。同时，相关教师要严格要求，做好教学过程监测及课程考核，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三、上学期期末考试补考

本学期补考工作拟安排在开学后 1-3 周，三周内考试及补考成绩登录全部完成。开学后对于确因疫情不能按时补考的学生进行个案处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毕业考试工作

毕业考试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原则上应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同步进行，5月下旬前完成成绩录入工作（根据开学时间的实际情况可能会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重修工作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的通知》业已下发各学院，其中对毕业生重修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各学院要督促毕业生积极进行课程重修。各教学院部要充分利用国内知名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深入挖掘线上教学资源，通过线上学习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开设充足的重修课程以便学生进行重修选课。毕业前重修考试工作暂定于5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毕业实习工作

毕业年级学生本学期实习工作，相关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由于疫情防控导致的实习时间减少等情况，可充分利用各级虚拟仿真资源或其他方案妥善解决。根据《关于组织2020年度上半年实习支教学生进行网上观评课的通知》已经下发，请各学院指定指导教师，加强对毕业实习师范生观课、评课的专业指导，确保实习支教师范生学有所得、学有所获。

七、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本科生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尽可能按原定时间节点进行，指导教师要通过电话、微信、QQ、邮件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在文献资料查阅、选题变更、内容调整、毕业开题、论文撰写、实验或设计材料的准备等方面积极对学生进行指导，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作好准备，切实保证论文（设计）质量，确保毕业生按时毕业。

八、毕业（设计）答辩工作

请各学院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按原计划组织完成毕业答辩工作，于6月5日前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报教务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登录工作，并将经学院审核的拟毕业的学生名单和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根据开学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答辩，按照学校研究后的方案实施。对于身处疫区、因疫情防控需要推迟返校或返校后需隔离观察，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现场答辩的学生，各学院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线上答辩预案，必要时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答辩。（根据开学时间的实际情况可能会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学位申请和授予

各学院于5月下旬上报本学院结业学生名单，暨授予学位、补授予学位和暂缓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并组织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校学位委员会于6月召开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授予学位、补授予学位和暂缓授予学位学生名单。教务处按学位委员会会议结果将毕业证、结业证和学位证下发至各学院。学校（教务科）统一安排各学院学位授予时间及地点，举行学位授予仪式。（根据开学时间的实际情况可能会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研究生复试指导工作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考研复试工作，指导学生端正态度，调整心态，时刻关注考研动态，认真准备复试环节，为顺利被录取作好充足的准备。同时，引导学生珍惜今年研究生扩招机会，不要轻易放弃。积极组织专任教师，有针对性的对考生复试面试及考研调剂中的注意事项进行辅导，为考生们指点迷津；积极搜集院校调剂信息，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切实做好毕业生考研帮扶工作，帮助学生提升复试成功率。

十一、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教务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及相关工作预案（预案作为重要教学材料存放各学院备查），指定教学联络人，保持与教务处的联系与沟通，落实好教务处有关 2020 届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教师和 2020 届毕业生。

(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工作,做到周密部署,精准帮扶,及时了解毕业生学习及思想动态,积极做好相关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帮助他们按时完成学业,顺利毕业。

教务处

2020年3月4日